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CZ-XMZB-0037)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郴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538万元，招标人为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2月28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3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纪检科。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船洞组郴州大道

联系人：彭助理

电 话：182735303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吴招香

电 话：0735-2618800

电子邮件：1955309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其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3-CZ-XMZB-0037
- 3、采购预算：95538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955380.00	955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要求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要求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1.4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

（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你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400.00元/套，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3) 联系人：彭勇
- (3) 电话：18273530391
- (4)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船洞组郴州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联系人：吴女士
- (3) 电话：18973506667
- (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

磋商邀请回复确认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贵代理公司的磋商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号：

），现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